万青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合理进行社区布局，着力提高社区整体功能，方便小区群众办理各项事务，经街道办事处多次实地走访了解、调查协调，结合实际工作, 2018年11月6日成立党支部，有党员7人，并于同年12月11日成立万青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位于吴家营街道大学城片区，东至云大路，西至梁王路，南至云学路，北至博大路，办公地点设于吴家营街道前卫营社区缤纷世界一楼。管辖面积为4.11平方公里，所辖范围有三家公共单位，即：云南大学、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和两个住宅小区，住宅小区分别为：天水嘉园小区、实力锦城小区。天水嘉园小区共有39栋101个单元2378户，实力锦城小区共有42栋103个单元3045户；小公寓有4栋17个单元308户，辖区总人口为77500余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按排，根据《呈贡区民政局呈贡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呈贡区城市社区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呈民联发〔2016〕1号）文件精神，2018年11月6日成立城市社区“万青”社区。社区以服务高校、服务师生、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2019年安排万青社区工作经费1149760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万青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对万青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的支持作用，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预算法》的规定，设立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街道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做好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绩效评价小组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工作按时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呈贡区城市社区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呈政发〔2017〕55号），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149760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用于社区人员工资、基本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及日常水电费、网费等支出。项目资金通过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后，统一拨付至万青社区，由街道社会建设办公室对资金的日常使用及公示进行管理。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呈贡区城市社区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呈政发〔2017〕55号）》文件精神的规定,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新建城市社区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了各级领导重视，部门职责明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来往账目清晰，部门配合密切。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组织情况分析

2019年万青社区工作经费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开支：

1、社区工作人员工资预算（含保险费及劳务派遣费）：社区专职委共计十一名，合计569760元。其中：书记兼主任：3100.00元/月，副主任：2900.00元/月，其他人员2800.00元/月，全年共计所需工资374400.00元；另外，单位帮出部分保险费每人每月1400元，一年共计184800元；劳务派遣费80元/月，全年10560元。

2、社区基本工作经费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3、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4、一般工作经费预算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主要包含社区办公楼座机电话、用水、用电、上网、办公耗材五个方面，均属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城市社区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办公用品的采购严格执行采购的相关规定，进入市级公共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施工、监理、设计、审计单位。

（三）项目的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9年，吴家营街道严格控制项目成本（预算），按时完成了万青社区工作经费项目。2019年区级财政安排新建城市万青社区工作经费1149760元，较大程度上确保了社区正常工作的开展。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9年万青社区工作经费支出1149760元。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社区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合理支出、专款专用的原则，办公用品采购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在人员工资的发放上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较大程度上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资金的使用进度基本与万青社区居委会日常工作一致。

（2）为发挥社区居委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8年11月6日，“万青”社区成立后，开展了各项社会事务（如医保、计划生育服务、民政等工作），宣传党和政府政策方针、法律法规、组织居民开展文体活动等工作，有效的服务了云南大学、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和天水嘉园小区、实力锦城小区等广大师生和居民，逐步实现社区环境宜居化、居民自治规范化、管理手段现代化、办事服务便捷化、生活方式文明化、群众参与广泛化，把社区建设成为有理念、有内涵、有品位、有特色、有活力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区的影响

如今，社区已经成为社会管理的基础环节，城市社区已经成为各种社会矛盾的交汇点，在缓解社会问题压力、逐渐化解社会矛盾上有重要的作用。随着广大居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需求的多样性、差异性增强，社区成为了最能了解和贴近群众需求、满足群众需要的“家园”，社区的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2019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以围绕“五个基本”建设为内涵，扎实开展社区建设工作。2019年共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迎新春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相约三八节 快乐在进行”、“感恩母爱 绽放幸福”、“与爱同在，幸福成长”、“情系端午·尽情放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暨“鼠”于“我们的节日”等一系列文化活动。现万青社区登记的退役军人共有49人，自2019年3月29日开展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以来，共悬挂了51块光荣牌。制作创建文明城市立地宣传栏8块，各种宣传标语制作50余条。开展慰问残疾儿童2次，慰问困难家庭2户，慰问失独家庭2户。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1次，共计40余人次；开展20岁-60岁妇女生殖健康免费二查四查活动1次，共计50余人次。召开社区干部、网格员、物业、保安等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共7次。上门入户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覆盖整个社区3000余人800余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户外宣传活动15次。扫黑除恶宣传栏1块，户外宣传广告35块。围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抓好两劳帮教、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的预防调解工作，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单400余份。

二是以全力维护社区和谐和社会稳定为目标，切实抓好综合治理工作**。**调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区治保委员会，组建调解室。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申诉、信访等合法解决纠纷方法的宣传工作，使群众能够了解、掌握和选择正确的诉求表达方式，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制定社会稳定工作预案，安排好值班工作，确保辖区无重大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调解室在民事调解、化解纠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目前社区安排矫正人员，建立“七类”人员管理台帐，定期走访。认真抓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社区积极宣传发动，张贴标语、挂横幅，对青年进行国防教育，激发参军热情，输送优秀合格青年应征入伍。

三是以关注服务民生为根本宗旨，努力做好妇联、民政服务、劳动保障、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大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民政方面：慰问3名高龄特困老年人；社会保障方面：升级二代医保卡10余人，为40余人采集社会保障卡信息；卫计方面：抓好常住人口管理工作，登记常住人口2100余人，已婚育龄妇女698人，采取节育措施200人，办理壹孩生育登记服务证12人，办理贰孩生育登记出具婚育证明3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登记流动人口1040人，育龄人数247人，持证率达90%。认真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帮扶，积极组织参加社区各类活动，引导流动人口融入社区生活；城市管理方面：与辖区商业网点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组织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6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面：在清查个体户、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础上，普查第二普查普查法人120户和产业活动单位20户。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万青社区居委会、党支部的成立为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推动了辖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了党和政府联系社区居民的桥梁和纽带，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此外，万青社区的成立能够承担起宣传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协助街道和市、区做好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劳动就业、计划生育、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基层社区的顺利开展。社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前沿和阵地，对辖区内居民的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的意义。

万青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保障了社区日常工作开展，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合理进行社区布局，着力提高社区整体功能，方便新建小区群众办理各项事务起到积极作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本项目评价结果，实事求是的研究工作中需要实施的事项，申报项目，立项批复后及时编制预算，按照预算批复情况开展项目实施。

七、主要经验及做好、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20日